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及下属企业预计 2026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将与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科”）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7,000 万元，与元储（辛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2,000 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南瑞科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商品或服务	市场价格	35,000	0	7,105.71
	辛集能源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商品或服务	市场价格	32,00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海南瑞科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500	0	125.3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海南瑞科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500	0	565.58
合计				69,000	0	7,796.6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因公司 2026 年 4 月向海南瑞科派驻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增加其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则，对 2025 年度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在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海南瑞科

1、法定代表人：刘翔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海府一横路 28 号国兴一号 3 层 301 号商铺 30120 室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瑞科总资产 60,661.29 万元，净资产 13,729.36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6,230.28 万元，净利润为 2,628.17 万元；

6、关联类型：因公司 2026 年 4 月向海南瑞科派驻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增加其为公司关联方；

7、履约能力：海南瑞科依法存续经营，账面现金充足，经营现金流稳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与履约资源及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义务的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辛集能源

1、法定代表人：张连合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住所：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南侧、工业路西侧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元储辛集总资产 2,246.60 万元，净资产 181.81 万元，2026 年 1-2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5.65 万元；

6、关联类型：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辛集能源监事且能对辛集能源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对其从严认定为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辛集能源依法存续经营，资源开发条件充分，正稳步推进融资计划落地，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与履约资源及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义务的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1、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结合提供服务、商品的规模、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能够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